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松：本院已受理唐华军诉李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20民初3429号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09时30分在璧山区人民法院璧南法庭第三审判庭（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